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太极安委〔2024〕4号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较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各部门、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公司及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国药集团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较大隐患判定标准，现予以印发，请遵

照执行。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7月11日

安全生产委员会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印发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较大隐患判定标准

一、管理类生产安全事故较大隐患判定标准

1. 企业未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2. 企业未对新员工进行“三级”教育培训或未考核合格上岗的。
3. 企业未建立反“违章”机制。
4. 企业未对相关方入厂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 企业未建立安全设施、有限空间台账。
6. 商业综合体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现场类生产安全事故较大隐患判定标准

7. 机械设备的传动带、转轴、传动链、皮带轮、齿轮等转动部位未设置有效防护装置。
8.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人值守的控制室或无工作记录。
9. 检维修平台临空边缘未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10. 精馏塔排空阀门堵塞；取样口未采用双阀。
11. 可燃液体的玻璃管液位计无防护套。
12. 表面温度超过 60℃ 的设备和管道，在距地面或工作高度 2.1m 以内和距操作平台周围 0.75m 以内未设防烫伤隔热层。

13. 安全附件（压力表、安全阀）未在有效期内；安全阀未定期手动提拉。

14. 防雷装置未保持完好有效，壁厚小于 4mm 钢储罐未做防雷接地或接地点少于 2 处，无防雷检测报告。

15. 可燃液体储罐的出口管道未采用柔性连接，固定顶罐未设阻火器和呼吸阀。

16. 可燃液体容器或储罐的进料管道从上部接入未延伸至距容器或储罐底 200mm 处（惰性气体保护除外）。

17. 可燃液体的地上储罐未设置防火堤，未在堤外采取防止溢出罐区的切断措施。

18. 可燃液体装卸区未设置泄漏液体拦截和收集设施；泵的出口管道未设止回阀，止回阀未安装在泵出口管道的阀门与泵出口法兰之间；装卸台处来车方向未设防撞设施或其高度低于 0.5m。

19. 配电箱、开关箱及用电产品、电缆下方堆放可燃物质。

20. 变（配）电室绝缘工具（绝缘手套、绝缘棒、绝缘胶鞋等）配置不全、老化、破损、未定期送检、无检测报告。

21. 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未接地，插座无 PE 线。

22. 电气设备的接地线采取串连的方式。

23. 接地线未采取防止发生机械损伤和化学腐蚀的措施。

24. 配电室与室外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未采取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25. 配电室内的电缆沟未采取防水和排水措施，电缆沟无盖板；配电线路老化、破损。

26. 电线明敷未采取防止机械损伤的措施(沿地面敷设的电线未穿钢管保护)。

27. 安装在生产车间和有人场所的开敞式配电设备未设置遮护物或阻挡物。

28. 配电箱体与箱门之间无跨接线。

29. 移动使用的设备或工具未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电源线。

30. 电焊机的焊钳和焊把线有破损或绝缘不好,电焊机接线柱未安防护罩。

31. 不经过专用插头接线,裸线直接插入插座孔内取电。

32.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线路末端未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33. 二、三级配电未采取逐级漏电保护措施。

34. 电焊机一次线的接线长度超过 3m,且电源线在地面拖拽使用。

35. 使用金属链作为气瓶防止倾倒措施(惰性气体气瓶除外)。

36. 电器开关和配电箱未设置在库房外。

37. 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品清洁设备设施、工具器具和地面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空间内的可燃气体,或在影响范围内存在明火。

38. 在爆炸危险场所的人员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或穿戴化纤类的劳动防护用品。

39. 电气线路明敷在爆炸危险性区域。

40.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

41. 丙、丁、戊类厂房内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42. 人站在塑料凳进行垫高作业。

43. 潮湿、有水蒸气场所的配电箱的进线或进出线从上部穿入。

44.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不符合标准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人密场所和仓库的消火栓未配置软管卷盘。

45. 无人值守的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状态。

46. 商业综合体内零售场所商品、货柜、摊位设置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47. 房屋上部结构砌体墙部分出现宽度大于 10mm 的沉降裂缝，或单道墙体产生多条平行的竖向裂缝、其中最大裂缝宽度大于 5mm；预制构件之间的连接部位出现宽度大于 3mm 的不均匀沉降裂缝。

48. 混凝土梁产生宽度超过 0.4mm 的斜裂缝，或梁柱节点出现宽度超过 0.5mm 的裂缝，或钢筋混凝土墙出现竖向裂缝。

49. 在原楼（屋）面上擅自增设非轻质墙体、堆载或其他原因导致楼（屋）面梁板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50. 高处作业未拴安全带或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51. 气瓶未安装减压阀或回火阀，瓶身未采取防倾倒措施。

52. 电瓶车未在指定区域充电或无有效防范措施。

53. 便携式梯子放置时未横放、无防滑垫、有空档、无禁止站人线和两米登高线；人字梯无刚性连接杆。

54. 砂轮机的防护罩不符合安全要求；操作人员站位错误或未采取防护措施。

55. 易燃、易爆物品（如氢气、乙炔、氧气等）未与火源、电源保持一定距离。

56. 危险化学药品容器无清晰的标识或标签。

57. 危险化学品未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存放区域未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58. 管制类药品（易制毒易制爆类）未存放在专门的试剂柜内，库房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未做到“双人双锁”。

59. 未采用专用容器分类盛装、存放废液。

60. 污水处理站未设置安全告知牌，未配置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安全带、安全绳、救生圈（杆）、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